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246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被告 陳寬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21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陳胡桂珍（下稱陳胡桂珍）於民國89年4月8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4月8日起至104年4月8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180期，按月於每月8日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於前12期按週年利率7.5%，第13期至180期按前開利率加計或減計0.09%計算（現為7.73%）。倘被告遲延還付本息，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分，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至今尚積欠本金81,93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為陳胡桂珍之連帶保證人，自應連帶清償前開債務。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935元，及自9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73%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被告抗辯：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並聲明：原告之

01 訴駁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本金部分：

04 1. 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05 者，依其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
06 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
07 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
08 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
09 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民法第125條、第129條分別定有明
10 文。經查，細繹卷附之帳戶還款明細查詢資料，確定系爭借
11 款本金剩餘81,935元之紀錄，時間顯示為93年4月27日（見
12 本院卷第59頁），且並無證據證明，原告於斯時起至113年5
13 月29日聲請本件支付命令間，有何民法第129條所定之中斷
14 時效事由，堪認就本金部分，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15 2. 至原告雖另主張：原告已取得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
16 雄地院）90年度票字第877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系
17 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之高雄地院92年度執字第4367號債
18 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並持系爭債權憑證於103年2
19 月間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故本件並未罹於時效等語，並提
20 出系爭債權憑證1份及執行命令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87至10
21 3頁）。然而，縱使系爭本票之簽發係為擔保系爭借款，基
22 於票據無因性之法理，系爭本票債權與系爭借款債權乃獨立
23 之2筆債權，原告自不得以其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事實，中
24 斷系爭借款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
25 理由。

26 (二)利息部分：

27 1. 按利息……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
28 條定有明文。次按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
29 利，民法第146條定有明文。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
30 利息在內。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一經行使抗辯權，主權利
31 既因時效而消滅，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亦隨之消滅

01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2. 承前所述，原告之系爭借款本間債權既已罹於時效，其距今
03 5年內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因有本金從權利性質，其時效雖
04 未完成，亦應隨同本金債權之時效而消滅

05 (三)違約金部分：

06 1. 按違約金與原債權間，是否具有從屬性，而為從權利，應視
07 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按
08 本金……乘上一定利率（原利率年息9.75%之1成，或2
09 成），及逾期之長短日數（6個月，或超過6個月）……違約
10 金依附約定利息之1成或2成計算之情形，能否謂違約金不具
11 有從權利性質？其未隨同本金債權（主權利）而隨之消滅？
12 自滋疑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81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

14 2. 細繹本件違約金之約定方式，乃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
15 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加計，其數
16 額之多寡隨同已屬從權利之利息而變動，揆諸上開說明，應
17 屬從權利無訛。從而，系爭借款之本金、利息請求權均已罹
18 於時效，違約金部分亦已隨同罹於時效無訛。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原告81,935元，及自9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7.73%計算之利息，暨自99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3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24 收取期數為9期，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6 為裁判費2,21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郭力璋